执业兽医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 |  | 资格等级 |  |
| 执业范围 |  | 执业机构 |  |
| 执业机构类别 |  |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 |  |
| 执业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联系电话 |  |
| 邮编 |  | 执业机构电话 |  |
| 本人承诺 | * + - 1.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			2. 严格按备案地点和备案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。
			3.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，不再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。
			4.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，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不伪造诊断结果、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
			5. 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，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防止动物疫情扩散。
			6. 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动物防疫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。
			7. 主动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执业水平。
			8. 变更执业机构的，按程序更新备案信息。
			9. 在2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，按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			10. 每年1月31日前形成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报告留存备查。

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办理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 + 1. 此表由申请人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。
		2. 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资格证书编号、资格等级必须与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致。
		3. 资格等级分为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。
		4. 执业范围分为动物诊疗和水生动物诊疗。
		5. 执业机构应填写单位全称。
		6. 执业机构类别分为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、动物饲养场、实验动物饲育单位、兽药生产企业、动物园、其他。
		7.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应与动物诊疗许可证上的地址一致。
		8. 提交本表时，应同时上传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；

（2）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、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检测证明；

（3）身份证明；

（4）执业机构聘用证明。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，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。